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69號

原　　告　林炳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被　　告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廷

訴訟代理人　謝錫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件原告原起訴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劉坤鱧給付新臺幣（下同）142萬元本息、於被告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連續3日刊登道歉啟事。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撤回對劉坤鱧之訴，並追加依營業秘密法（下稱營祕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請求。核其所為撤回、追加前後之訴，均係基於主張被告將其持有承銷商交易明細報表（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下稱系爭報表）提供予訴外人即被告公司拍賣股長洪湫坤用於向彰化縣政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檢舉原告，致生損害於原告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豬隻承銷商，被告係以拍賣豬隻為業務之非公務機關。原告於民國106年1月3日至106年4月11日有在

被告公司競買豬隻，被告因而持有記錄原告買受豬隻情形之系爭報表。系爭報表非一般市場公開或可隨意取得之資訊，其上記載原告姓名、承銷編號、買受數量及價格，為原告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之個人資料，且該資料可由同業用於擬定價格、預測原告營收之用，屬原告銷售、經營之營業秘密。被告無法律上正當理由，逾越使用他人資料合理範圍，將系爭報表提供予洪湫坤，經洪湫坤持向政風處檢舉原告涉犯詐欺罪嫌，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檢察官偵查後，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將系爭報表提供洪湫坤作為檢舉原告之用，違反個資法第5條、第20條第1項、營祕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等保護他人法律，侵害原告隱私、信用、名譽及營業秘密。又原告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乃依個資法第28第3項規定，以系爭報表中71筆交易，每筆2萬元計算損害額為142萬元，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爰擇一依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第3項、營祕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款本文、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被告公司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ccmm.com.tw/）連續3日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載道歉啟事。（三）聲明第1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按：原告起訴狀未附道歉啟事，本院於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命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前補正，惟原告迄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補正，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為無理由，爰不待原告補正即予判決，併此敘明。）

三、被告則以：原告交易豬隻情形已於被告公司拍賣場電子看板公開揭露，系爭報表自非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或營秘法第2條所稱營業秘密。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提供系爭報表予洪湫坤，且系爭報表用於調查原告是否涉犯詐欺罪嫌，依個資法第15條規定，並未違反個資法。而洪湫坤將系

爭報表交付政風處及彰化地檢，既非交付原告同業，不涉及產業倫理及競爭秩序，亦未違反營秘法。另原告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已回復其名譽，自無請求刊登道歉啟事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195頁）：

（一）原告為豬隻承銷商，被告係以拍賣豬隻為業務之非公務機關。

（二）原告於106年1月3日至106年4月11日有在被告公司競買豬隻，系爭報表即為被告依據原告買受豬隻情形所作成之資料。

（三）洪湫坤於106年、107年間擔任被告公司拍賣股長，其持系爭報表向政風處檢舉原告盜豬，涉有詐欺罪嫌，經政風處移送彰化地檢檢察官偵查後，以108年度偵字第4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五、本件爭點應為：

（一）系爭報表是否為個人資料？被告有無將系爭報表提供洪湫坤作為檢舉原告之用？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刊登道歉啟事，有無理由？

（二）系爭報表是否為營業秘密？被告有無將系爭報表提供洪湫坤作為檢舉原告之用而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原告依營祕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三）被告有無違反個資法第5條、第20條第1項、營祕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刊登道歉啟事，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刊登道歉啟事，為無理由：

1. 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2條第1款、第5款、第5條、第2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2. 經查，系爭報表係原告在被告公司競買豬隻，由被告記錄原告買受豬隻日期、數量、重量、價格、費用等資料所產製，為原告財務情形、社會活動之資料，核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被告泛稱系爭報表非屬個人資料乙節，尚非可採。
3.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將系爭報表提供予洪湫坤作為檢舉原告之用，以此方式為原告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主張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之原告就此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本件係化名「小林」民眾（按即洪湫坤，下同）提出系爭報表，向政風處檢舉原告涉犯詐欺罪嫌乙情，有政風處106年8月29日彰政查字第1060003086號函、訪談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4頁、第139頁至第142頁）。證人洪湫坤亦到庭證稱：其自106年4月開始擔任被告公司拍賣股長迄今；拍賣股長有權限可以查詢列印承銷商交易明細報表；其無專用電腦，若要列印報表，其會請負責終端機員工列印；系爭報表係其請終端機員工列印，

當初係因有承銷商向其反應作記號豬隻不見，其乃請終端機員工列印報表俾與屠宰場核對數量；當初其係自行決定持系爭報表向政風處檢舉，檢舉前其未向被告報告，被告亦不知悉其要檢舉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至第238頁）。足見洪湫坤本有權限列印系爭報表，被告既未指示、亦不知悉洪湫坤持系爭報表向政風處檢舉原告涉犯詐欺罪嫌，自難認被告有原告所主張上開目的外利用行為。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足採。

4. 綜上，原告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將系爭報表提供予洪湫坤作為檢舉原告之用，以此方式為原告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則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刊登道歉啟事，即無理由。

（三）原告依營祕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

1. 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營秘法第2條、第1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2. 經查，系爭報表僅係記錄原告在被告公司競買豬隻情形之文書載體，本件原告所主張營業秘密，應為系爭報表所記載原告買受豬隻日期、數量、重量、價格、費用等資訊，先予說明。次查，本院當庭勘驗內有被告公司拍賣豬隻情形之新聞影片，製作勘驗筆錄如下：被告公司拍賣場中央為拍賣人員及金屬製家畜通道，承銷商座位在拍賣場兩側；拍賣流程為拍賣人員依序將豬隻趕入家畜通道，使豬隻逐一經過家畜通道，承銷商則在座位上觀察豬隻，以桌面上裝置出價；如有得標者，經拍賣官確認，隨即以現場

電子看板公告得標豬隻之豬號、豬重、單價、承銷商等資訊；影片中可見該電子看板共設有2座，拍賣人員、承銷商或任何在場者均得見聞電子看板顯示資訊，影片中亦可清楚辨認電子看板顯示資訊內容（見本院卷第194頁），並有該影片、影片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證物袋內光碟、第197頁至第199頁）。參以證人洪湫坤證稱：上開影片截圖即為被告公司拍賣情形；拍賣場電子看板只會顯示成交承銷商卡號，不會顯示姓名；承銷商間時間久了就會知道卡號等語（見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38頁）。系爭報表上關於原告買受豬隻日期、數量、重量、價格、費用等資訊，在競買豬隻時既已透過拍賣場電子看板公告而為在場者均得知悉，且承銷商間皆知悉彼此使用卡號為何，則系爭報表所載前揭資訊，自不符合營秘法第2條第1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秘密性要件，而非屬營業秘密。再者，系爭報表所載前揭資訊，乃被告直接就豬隻拍賣情形記錄所得，要非因法律行為所取得，亦不符合營秘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況且，被告未將系爭報表提供予洪湫坤作為檢舉原告之用，已如前述，自不能認為被告有以不正當方法使用系爭報表所載前揭資訊可言。

3. 綜上，系爭報表所載前揭資訊，性質上既非營業秘密，且被告非因法律行為取得上開資訊，又未將系爭報表提供予洪湫坤作為檢舉原告之用，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營業秘密，依營祕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亦無理由。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個資法第5條、第20條第1項、營祕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等保護他人法律，既無理由，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刊登道歉啟事，自無理由。

（五）另原告聲請函請被告提供洪湫坤人事派令、說明洪湫坤有無列印系爭報表、有無該權限、帳號密碼為何，並提出被告公司留存106年4月12日上午9時53分48秒、106年7月1日

中午12時5分34秒列印系爭報表人員名單電磁紀錄。惟原告不爭執洪湫坤於106年、107年間擔任被告公司拍賣股長（見不爭執事項（三）），而被告已說明洪湫坤有列印系爭報表權限（見本院卷第207頁），洪湫坤亦到庭證述如前，自無調查必要。至於原告聲明證人蔡長鑫、楊聰禮、郭慶鴻到庭作證，待證事實為系爭報表是否涉及個人商業機密、是否為個人資料、承銷商是否可向被告申請調閱其他承銷商豬隻拍賣交易資料、洪湫坤於106年間有無列印系爭報表權限。經查，系爭報表為個人資料，而洪湫坤有列印系爭報表權限乙節，均據本院說明如前，故此部分亦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第3項、營祕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款本文、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2萬元本息，及刊登道歉啟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明慧